

教 务 通 知

2025 年第 5 期（总第 329 期）

2025. 4. 21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 9-10 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为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掌握教学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将组织开展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组织领导

学校教学检查组由教务处人员、各单位负责人或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系（教研室）主任、督导专家等组成，负责全校的教学检查。

教学单位教学检查组由本单位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教学秘书、系（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及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的教学检查。

2. 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单位

3. 检查内容

3.1 教学运行工作

（1）2024-2025 学年第 2 学期所有理论课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按开课课程重点逐一检查）。同一门课程集体备课的（如全校思政课、大学英语公共课、同一年级同一专业平行班课）上述材料可以相同或相近；同一门课程但学生专业或层次不同的，上述材料应该有所区别。

（2）教授、副教授等及其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授课课程和学时应满足学校文件要求。教学单位需提供以

上教师本学期的课程表；本学期不上课的需提供该教师下学期的授课计划。

(3) 上学期试卷管理情况（含 2024-2025 学年第 1 学期试卷清单）。

(4) 本学期课程考核改革措施方案及本学期作业等过程性考核材料。

3.2 教学研究工作

(1) 专业和课程建设情况。

(2) 基层教学组织教学改革及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本学期）。

(3) 虚拟教研室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建设计划。

(4) 课程思政实施情况。（实施方案、系列活动、教学设计案例、相关教研论文等）

(5)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情况。（组织比赛、培训等过程性材料）

(6) 教改项目过程性管理、教学成果及教学名师培育情况。

(7) 微专业建设情况。（已招生微专业的培养方案、招生简章、课程大纲、课程教案等材料）

3.3 实践教学工作

(1) 实验教学开展情况（本学期）。

(2) 实习实践教学开展情况（本学期校友邦中计划落实，周、日、月志和实习报告的批阅情况）；集中实习相关材料（计划、大纲、实习报告、指导记录等）。

(3) 实习基地建设及基地使用情况（在基地开展的实习环节、实习内容、学生实习报告、照片等）。

(4) 2025 届毕业论文工作（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大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开展情况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难易程度、综合性等）③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行业一线和社会实践中完成的占比）。

3.4 基础教育工作

(1) 第十三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种子选手、推荐选手、抽取选手培养计划、培养记录。

3.5 考试工作

考研工作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情况：

(1) 有考研工作管理办法、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考核标准等齐全、

详细可行。

(2) 有过程性材料、考研分析详尽合理，有改进措施和方案。

(3) 考研录取完成学校的年度目标情况，包括分专业和总人数完成情况。

3.6 学籍工作

(1) 学籍异动办理及材料归档情况；

(2) 大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存档情况（体育学院）；

(3) 2025 届预毕业生学业修读成绩清查情况。

3.7 教材工作

(1) 教材建设工作

①2021 年校级立项教材按时出版情况。

②自编教材出版前政治审查、内容审核等过程性材料。

③本学期组织教材建设相关培训及集体研究情况。

(2) 教材选用工作

①教材审核论证表、公示归档情况。

②教材师生评价表归档情况（除单位的教材评价汇总表外，应包含师生针对各选用教材的评价表或网络问卷调查的过程性材料）。

③使用近 3 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特别是理工类、财经政法各专业）的种类数及占比。

④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

⑤教材库建设情况，各教学单位（开课部门）利用书商赠送的教师用书做好教材存档，并保持更新。

4. 检查流程

(1) 教学单位根据检查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准备全部材料并进行自查。

(2) 学校教学检查组根据要求对教学单位的每一项检查内容进行检查；

(3) 学校校级教学检查组进行交流、反馈。

5. 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充实、完善各种档案材料，规范工作程序，提高教学质量。

(2) 学校将根据教学单位自查情况，组织人员到各教学单位进行调研和督查。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开展自查，总结经验、明确目标，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任务，融教学建设、教学运行、教学检查于日常工作中，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检查结果将计入年终教学单位考核成绩。

6. 时间安排

第9-10周为教学单位自查阶段，学校教学检查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 关于2025年“五一”劳动节及运动会期间教学安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结合我校教学实际情况，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全校停课。4月27日（周日）上5月5日（第11周周一）的课程，原安排在4月27日的课程取消。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4月24日—25日召开运动会。经研究，运动会期间全校停课，不再补课。运动会期间，对于没有运动项目的学生，学院要组织好相关教学活动。建议学院组织学术前沿讲座、升学辅导报告、课程复习等活动。请各学院将运动会期间的教学活动方案4月22日前发送至 dzxyjwk2024@163.com。

联系人：王文彬，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基础教育工作

(一) 关于组织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笔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我校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笔试定于2024年4月29日举行，为加强管理，考试安排和要求如下：

1. 考试时间

4月29日（周二）

科目一：综合素质 13:30-15:30 （13:00入场）

科目二：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保教知识与能力 16:00-18:00

晚餐

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19:20-21:20 （18:55入场）

2. 阅卷时间

4月30日（周三）全天

3. 考试要求

(1) 4月24日前, 请各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分配的考场数抽调监考教师(每个考场2名监考教师)、考务工作人员(每个教学单位1名)、阅卷人员(按照每个教学单位考试学生数等比例抽调)名单(附件1), 上报 Excel 版及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学院盖章的扫描 PDF 版, 发送到 dzxyjcjy@163.com。考场安排见附件2。

(2) 相关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 加强考风考纪及诚信教育, 把考试的有关要求及相关事宜通知到每一位需要参加考试的学生, 避免学生因未得到通知而错过考试。

(3) 考生要严格遵守《德州学院考场规则》, 持学生证、身份证参加考试。

(4) 请4月29日下午及晚上、4月30日全天在求实楼有教学任务以及参加监考、考务及阅卷的教学单位和个人提前做好调课。

(5) 化学化工学院、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健康医学院于28日晚安排学生做好求实楼各教室的卫生打扫工作。

(6) 4月29日中午12点后对安排考场的求实楼进行封楼, 请各教学单位通知有关学生上午下课后带好个人物品及杂物尽快离开, 待21:50考试考务工作整体结束后解封, 封楼期间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求实楼。

附件1: 《XX学院2025年免试认定考核工作人员名单》

附件2: 考试考场安排(求实楼)

联系人: 闫明、虞靓, 联系电话: 8985681, 办公室: 厚德楼1110房间。

三、实践教学工作

(一) 关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为保证我校2025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毕业论文开展情况调研

为了了解和掌握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 现进行2025届毕业论文开展情况调研工作,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利用好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从毕业论文工作各环节逐一排查, 其中, 未完成的计划请说明未完成的原因以及计划完成时间表, 形成书面材料。请将撰写好的毕业论文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材料电子版于4月25日前发送至邮箱 dzxysjjxk@163.com。

2. 毕业论文（设计）全覆盖自查

各教学单位对今年本单位本科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论文全覆盖进行自查。自查应逐项对照《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附件1）中相应学科门类中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议要素”以及往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意见（附件2）进行，请于2025年5月12前将自查报告的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版本发送至dzxysjjxk@163.com，自查报告应至少包括自查整体情况、分专业具体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计划等。

3.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为落实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提高我校毕业论文质量，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德州学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德院校办字〔2020〕18号）规定，开展2025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抽检范围

抽检范围为2025届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论文、专升本毕业论文和双学士学位毕业论文，抽检按照专业全覆盖原则，其中复学及延期毕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为抽检重点。

（2）抽检办法

按当年各本科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数10%的比例进行抽检。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抽检内容主要包括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以及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抽检工作可以参考《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进行。

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抽检论文送审时须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查重合格后由所在教学单位送评审专家审查，每篇本科毕业论文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

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视为合格本科毕业论文；若有两位及以上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视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若其中1位专家评审为不合格，则再送2位专家评审，若评审结果都为合格，则本科毕业论文为合格；若有1位及以上评审为不合格，则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

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毕业论文，修改完善后必须参加论文复审工作，复审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士学位论文答辩。复审不合格论文需重新开题、重新进行毕业论文相关工作。

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教务处报送当年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并附评审专家意见（报送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12 日）。

4. 毕业论文（设计）校外专家评审工作

按当年各本科专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数 5% 的比例进行校外专家评审工作，教务处组织，遴选校外各学科专业的专家对抽取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校外专家评审安排在学士学位论文结束立即组织，评审结果为“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毕业论文，修改完善后必须参加论文复审工作，复审合格方可需参加学士学位论文第二次答辩。

（3）抽检结果的使用

①根据抽检结果，加大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权专业和论文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质量抽检力度。

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学位授予专业进行校内通报，各学位授予专业负责人对“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出现问题本科毕业论文的专业点要责成该论文指导教师对照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指导学生对本科毕业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③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本科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专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该专业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④对连续多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学校将依据教育厅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

⑤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学评估和毕业授权专业评估的重要指标，同时，作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教学单位评优以及招生计划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附件 1：《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附件 2：关于征求《山东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附件 3：往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意见

联系人：冯瑞宁，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四、教学建设工作

（一）关于组织 2025 年新设本科专业申报的预备通知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开展 2025 年新申报本科专业及预备案专业调研，请已预备案专业（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中药制药、数字媒体艺术、材料智能技术、运动训练、生物医学工程、康复治疗学、医学检验技术）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 1）》；今年预备案专业填写预备案专业申请表（附件 2），于 4 月 24 号之前发送至邮箱：3305596714@qq.com。其他申报相关材料请提前做好，待省教育厅通知下发后，按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附件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附件 2：《预备案专业申请表》

联系人：祁兴芬，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二）关于报送微专业招生信息及培养方案的通知

学校近期开展 2025 年微专业招生工作，请开设微专业的教学单位（表 1：微专业信息）积极发动宣传并报送微专业的招生信息（附件 3）及微专业培养方案（附件 4），于 4 月 25 号前发送至邮箱：3305596714@qq.com。

附件 3：2025 年微专业的招生信息统计表

附件 4：微专业培养方案

联系人：祁兴芬，联系电话：8985871，办公室：厚德楼 1111 房间。

表 1：微专业信息

序号	微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联系方式
1	法律与数字经济	法学院	石老师，17658387076
2	智能材料与可持续设计	纺织服装学院	王老师，15726197102
3	流行美学与服饰文化	纺织服装学院	边老师，18865738678
4	绿色低碳工程	化学化工学院	王老师，18053476903
5	半导体材料	化学化工学院	宋老师，15066620598
6	智能化学与分子设计	化学化工学院	贾老师，13853455707
7	智能数据分析与应用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刘老师，17865277717； 朱老师，17853495377
8	AI 技术与应用工程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李老师，15806819968
9	智能风机设计与工业仿真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李老师，18763920629
10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教师教育学院	唐老师，8984150

11	网络舆情管理	马克思主义学院	徐老师，19862006616
12	低空经济数字孪生技术	能源与机械学院	19862002098
13	工业互联网与智能控制	能源与机械学院	张老师，18315836298
14	智能机器人	能源与机械学院	太荣建，18612925066
15	新媒体运营	商学院	朱老师，0534-8985692
16	数智会计	商学院	朱老师，0534-8985692
17	商业思维与数智化运营管理	商学院	朱老师，0534-8985692
18	数字经济	商学院	朱老师，0534-8985692
19	智慧文旅	生态与资源环境学院	李老师，0534-8985841
20	互联网金融统计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	季老师，17853424188
21	AI 数据分析师	数学与大数据学院	张老师，15965983576
22	社区体育与健康管理	体育学院	孙老师，15805345699
23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体育学院	电话 13793498779
24	RCEP 商务日语	外国语学院	李老师，18806406956
25	翻译	外国语学院	田老师，15954566045
26	区域国别学	外国语学院	夏老师，15725349727
27	实用新媒体专业	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办公室，8985817
28	融媒体影像创作	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李老师：18766356797
29	智能物联网技术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徐美玲老师，0534-8985834
30	智能信息技术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徐美玲老师，0534-8985834
31	集成电路设计与应用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徐美玲老师，0534-8985834
32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学生工作部	刘老师，0534-8985677
33	中医药与养生	药学院	15822093753
34	生物医药健康	药学院	姜老师，18763897750
35	现代药物制剂与大健康	医养健康研究院	孙老师，0534-8984004
36	智慧健康与护理	医药与护理学院	王亚男，18763893916

五、学籍管理工作

（一）关于组织进行《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学习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德州学院章程》等相关文件，学校近期修订出台了《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德院政字〔2025〕19号）并于2025年4月10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德院政字〔2023〕67号）同时废止。

为确保新规有效落实，请各教学单位于4月28日前组织全体师生进行学习，重点学习《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尤其是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情形）等内容。要求各学院高度重视，将本次学习作为近期重点工作，确保师生全覆盖。

附件：《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联系人：宋平 徐涛，联系电话：8985680，8985824 办公室：厚德楼1108 房间。

六、招生工作

（一）关于再次确认各教学单位招生专员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提升宣传实效，根据《德州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招生宣传切实提高生源质量的实施意见》和《德州学院2024-2025 学年度招生宣传方案》文件要求，学校将招生宣传任务按省内地市和省份进行分解，各教学单位设立1名招生专员，代表学校负责所分配地市的进中学宣传、参加高招会、签订生源基地等宣传活动。

根据过去一段时间的工作情况，发现各教学单位存在招生专员人员不固定的情况，现需要各单位对本单位招生专员进行再次确认，如需调整请于4月23日下午下班前，将“附件1：xx学院招生专员名单”发送到邮箱：dzxyzsb@126.com。

新的招生专员需要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1. 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调整；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培训活动；
3. 确保参加学校组织的进中学宣传、参加高招会、签订生源基地等宣传活动。

如果招生专员不需要调整，请各单位确保招生专员人员固定，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培训活动和招生宣传活动。

联系人：陈海鹏 王贵祥，联系电话：8982780 8987899，办公室：厚德楼914 房间。

（二）关于各专业报送招生宣传直播材料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提升宣传实效，根据《德州学院2024-2025 学年度招生宣传方案》要求，学校将开展招生宣传直播活动。

直播将以专业为单位开展，由各专业负责人进行“说专业”。请各单位提前准备直播宣传材料，材料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专业详细介绍；
2. 专业培养方案解读；
3. 近三年专业录取情况；
4. 近三年专业考研情况；
5. 近三年专业就业情况；
6. 专业未来发展前景；
7. 其他专业特色介绍。

材料采用 PPT 的形式，以专业名称命名，请各单位将本单位所有在招专业材料打包，压缩包命名为：“xx 学院直播宣传材料”，于 4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将材料发送到邮箱：dzxyzsbgs@163.com。

联系人：王贵祥 陈海鹏，联系电话：8987899，办公室：厚德楼 914 房间。

教 务 处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主 题 词：教务 通知

编辑印刷：徐涛

审 核：王华丽 宋广元 范克胜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